

##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

监事会主席王道光先生主持会议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监事出席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## （一）通过《关于<2023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监事会保证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：3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（二）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积极有效的开展工作，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，并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：3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（三）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：3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（四）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：3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（五）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：0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，回避：3 票

该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（六）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公司已披

露的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，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：3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

#### **（七）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战略，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：3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（八）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，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市场化原则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负面影响，关联方资信良好能够正常履约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：2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，回避：1 票。

本议案关联监事王道光先生已回避表决；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（九）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对外担保交易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

发展战略，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，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：3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。

**（十）通过《关于同意报出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：3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